

编号: _____

单项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企业）

委托方企业名称：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等 人（《委托人名单表》如附件）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甲方代表姓名及电话：孙璞 18612649228

乙方（受托旅行社）

旅行社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102975745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乙方代表姓名及电话：杨澄宇 138027917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代订酒店服务等。

第二条 委托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委托项目：代订 2018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泰国 BANGKOK 及 PATTAYA 酒店房
间。

酒店费用合计：314460.00 元（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

酒店费用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汇款账号：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酒店费用支付时间：2018年5月23日前支付此合同全额酒店款。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及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项目费用及服务费；

(3) 甲方应当及时受领乙方办理委托事项的结果；

(4)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5) 甲方应特别注意旅途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禁忌，慎重选择骑马、攀岩、滑翔、漂流、潜水、游泳、跳伞、热气球、蹦极等高风险或带有危险性的旅游产品。

2、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亲自处理甲方的委托事务；如乙方不能完成委托事务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转委托。

2、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自身疾病及个人过错）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旅游者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可免责。

3、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出发前 7 日（含 7 日）内取消机票或者酒店用房的，机票已开出的按机票的实际损失计算，并应按合同总价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或者未经乙方同意，临时要求改变机票、酒店或租车等委托项目的，费用自理，并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委托费用。

(3) 乙方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及违约金后，应当在甲方退订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委托费用。

(4)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供证件及资料，或者提供的证件及资料不真实，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5) 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代订机票、代订酒店或代订车辆等单项服务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并应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降低机票仓位、住宿酒店、车辆标准以及委托事项标准的，应当按委托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3) 乙方应当在取消受托业务通知到达日起 7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委托费用，并按前款（1）、（2）标准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委托服务转委托的，应向甲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7 日通知对方。

2、违约方在上述时间内通知对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定金条款

“黄金周”、法定节假日及地方性重大节庆活动等旅游高峰期间，甲方须支付 50%的定金作为合同担保。乙方履行合同后，定金可充抵委托费用。如甲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违约，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保险购买

乙方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旅游者同意委托乙方购买。

保险产品名称：大地出境游保险（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保 险 人： 。

保险金额： 最高赔付 万元 ； 保 险 费： 元/人 。

第八条 特别说明

1、代订机票上所示的时间如与航空公司最终通知搭乘飞机时间不一致的，以航空公司最终通知时间为准。

2、根据行业惯例，酒店的入住时间是当天中午 12 时整至第二天中午 12 时整。

3、如委托事项有特别的改签、转签、退票等政策，乙方应提前告知，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事件、政府行为等）不能履行合同的，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因飞机、火车、客运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采取恰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决定委托项目及其服务提供者，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咨询提供参考性意见。

2、甲方在接受委托项目服务方服务期间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甲方与服务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乙方所在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投诉。

2、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以及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未约定的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人）代表及所有委托人签字、乙方签字盖章并付清服务费用后方可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委托事务完成时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2018年4月28日

乙方（受托旅行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_____

单项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企业）

委托方企业名称：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等_____人（《委托人名单表》如附件）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阿胶街78号

甲方代表姓名及电话：孙璞 18612649228

乙方（受托旅行社）

旅行社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102975745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乙方代表姓名及电话：杨澄宇 138027917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代订机票服务等。

第二条 委托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委托项目：代订2018年5月29日-6月2日泰国境内用车。

用车费用合计：67441.00元（人民币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整）。

用车费用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汇款账号：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用车费用支付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支付此合同全额车款。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及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项目费用及服务费；

(3) 甲方应当及时受领乙方办理委托事项的结果；

(4)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5) 甲方应特别注意旅途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禁忌，慎重选择骑马、攀岩、滑翔、漂流、潜水、游泳、跳伞、热气球、蹦极等高风险或带有危险性的旅游产品。

2、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亲自处理甲方的委托事务；如乙方不能完成委托事务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转委托。

2、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自身疾病及个人过错）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旅游者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可免责。

3、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6、乙方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旅游目的地地接社、交通住宿安排等作出明确的说明。

7、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

8、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9、在出团前采取行前说明会等方式，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旅游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10、为旅游者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领队人员。

11、为旅游者发放用中英文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内容包括旅游者的姓名、国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在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12、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在出发前7日（含7日）内取消机票或者酒店用房的，机票已开出的按机票的实际损失计算，并应按合同总价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或者未经乙方同意，临时要求改变机票、酒店或租车等委托项目的，费用自理，并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委托费用。

（3）乙方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及违约金后，应当在甲方退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委托费用。

(4)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供证件及资料，或者提供的证件及资料不真实，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代订机票、代订酒店或代订车辆等单项服务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降低机票仓位、住宿酒店、车辆标准以及委托事项标准的，应当按委托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3) 乙方应当在取消受托业务通知到达日起 7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委托费用，并按前款 (1)、(2) 标准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委托服务转委托的，应向甲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旅游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为旅行者提供旅游行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等服务的，应当保证设计合理、可行，信息及时、准确。

第五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7 日通知对方。

2、违约方在上述时间内通知对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定金条款

“黄金周”、法定节假日及地方性重大节庆活动等旅游高峰期间，甲方须支付 50% 的定金。乙方履行合同后，定金可充抵委托费用。如甲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违约，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保险购买

乙方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旅游者同意委托乙方购买。

保险产品名称：大地出境游保险（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保 险 人：_____。

保险金额： 最高赔付_____万元；保 险 费：_____元/人。

第八条 特别说明

1、代订机票上所示的时间如与航空公司最终通知搭乘飞机时间不一致的，以航空公司最终通知时间为准。

2、根据行业惯例，酒店的入住时间是当天中午 12 时整至第二天中午 12 时整。

3、如委托事项有特别的改签、转签、退票等政策，乙方应提前告知，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事件、政府行为等）不能履行合同的，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因飞机、火车、客运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采取恰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决定委托项目及其服务提供者，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咨询提供参考性意见。

2、甲方在接受委托项目服务方服务期间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甲方与服务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加团，并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4、乙方应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5、在活动行程中，乙方应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6、乙方应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领队人员。

7、乙方应当明确告知旅游者应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旅游者如实填写《出境旅游报名表》、签证/签注资料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 遵守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不得擅自脱团；不在境外滞留不归。

(3) 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

(4)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乙方所在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投诉。

2、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以及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未约定的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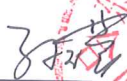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人）代表及所有委托人签字、乙方签字盖章并付清服务费用后方可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委托事务完成时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_____





2018年4月28日

乙方（受托旅行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山天

编号: _____

单项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企业）

委托方企业名称: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等 人(《委托
人名单表》如附件)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甲方代表姓名及电话: 孙璞 18612649228

乙方（受托旅行社）

旅行社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102975745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 石保栋

乙方代表姓名及电话: 杨澄宇 138027917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代订机票服务等。

第二条 委托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委托项目: 1、代订 2018 年 5 月 29 日-6 月 3 日天津、济南、青岛、无锡、
广州等地出发，往返曼谷的出境机票。

2、收款当天确认机票最终具体起飞日期和价格，以实际出票金额为准。

3、收款当天 24 小时内确认出票人数和名单，一经确认，随后出票人数不可减少，如有减少，机票款全损，不可退款。

机票费用合计： 708000.00 元（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元整）。

机票费用支付方式： 对公汇款 ，

汇款账号：

户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机票费用支付时间： 签订此合同日起 3 天内支付此合同全额机票款。

甲方首付 35.4 万元后，在支付余款 35.4 万元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及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项目费用及服务费；

(3) 甲方应当及时受领乙方办理委托事项的结果；

(4)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5) 甲方应特别注意旅途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禁忌，慎重选择骑马、攀岩、滑翔、漂流、潜水、游泳、跳伞、热气球、蹦极等高风险或带有危险性的旅游产品。

2、乙方义务

乙方应亲自处理甲方的委托事务；如乙方不能完成委托事务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转委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出发前 7 日 (含 7 日) 内取消机票或者酒店用房的, 机票已开出的按机票的实际损失计算, 并应按合同总价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或者未经乙方同意, 临时要求改变机票、酒店或租车等委托项目的, 费用自理, 并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委托费用。

(3) 乙方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及违约金后, 应当在甲方退订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委托费用。

(4)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供证件及资料, 或者提供的证件及资料不真实, 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代订机票、代订酒店或代订车辆等单项服务的,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费用, 并应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降低机票仓位、住宿酒店、车辆标准以及委托事项标准的, 应当按委托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3) 乙方应当在取消受托业务通知到达日起 7 日内, 向甲方退还全额委托费用, 并按前款 (1)、(2) 标准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将委托服务转委托的, 应向甲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 应提前 7 日通知对方。

2、违约方在上述时间内通知对方, 应向守约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定金条款

“黄金周”、法定节假日及地方性重大节庆活动等旅游高峰期间, 甲方须支付 50%的定金。乙方履行合同后, 定金可充抵委托费用。如甲方违约,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乙方违约,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保险购买

乙方推荐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及相关保险，甲方可自行购买或者委托乙方购买。

第八条 特别说明

1、代订机票上所示的时间如与航空公司最终通知搭乘飞机时间不一致的，以航空公司最终通知时间为准。

2、根据行业惯例，酒店的入住时间是当天中午 12 时整至第二天中午 12 时整。

3、如委托事项有特别的改签、转签、退票等政策，乙方应提前告知，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事件、政府行为等）不能履行合同的，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因飞机、火车、客运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采取恰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决定委托项目及其服务提供者，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咨询提供参考性意见。

2、甲方在接受委托项目服务方服务期间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甲方与服务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乙方所在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投诉。

2、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以及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未约定的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人）代表及所有委托人签字、乙方签字盖章并付清服务费用后方可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委托事务完成时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_____



2018年4月28日

乙方（受托旅行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